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76401000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

帮困等法规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拟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移交安置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顺利推进。认真组织档案核实比对和 2020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测算及上报工作。2021 年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含 2021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消防员），截止到目前已顺利圆满完成安置工作，全部人员均安置到事业单位，安置率达 100.00%。利用春节、八

一等时机，对企业军转干部和行政机关辞职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

2.抚恤优待工作成效显著。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国家政策对重点优抚对象提高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不断调整和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的相关待遇，1-12月共发放各类抚恤金和补助金3,153.70万元。开展2021年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共投入资金189.67万元，为全县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举办多种形式的座谈会、联欢会和茶话会；并向全县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等送去春联、年画。2021年共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154.15万元，有效地缓解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双拥工作全面开展。春节、八一期间对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云南省总队训练基地和武警玉溪支队执勤三大队通海中队等驻通部队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罐头、饮料和苹果等慰问品；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入户送喜报活动，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家属发放奖励金；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计发放247.27万元。

4.军休所工作。军休所工作坚持以“军休干部为本，为退役军人服务”为核心的工作理念，认真做好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军队离退休等人员的 service 管理工作。认真贯

彻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让“六个老有”得到充分体现,按时向离退休人员和遗属发放相关费用。

5.烈士陵园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对园区烈士建筑物的保护、维护和爱护，以及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清除杂草、不断提升园内绿化率。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清明烈士祭扫活动，向烈士碑敬献花篮、向烈士敬献鲜花和鞠躬默哀，并学习先烈的生平事迹；保障了9月30日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省市驻通单位干部职工，驻通部队官兵和部分村组干部、学校师生代表等共1500余人，在烈士陵园举行的烈士纪念日活动，进一步发挥了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通海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

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3,75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7.70万元，占总收入的98.1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

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8.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2%。与上年 4,110.80 万元对比收入减少 354.71 万元，下降率 8.63%，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一部分资金未拨待下年拨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 4,076.09 万元减少 388.39 万元，下降率 9.52%，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一部分优抚资金未拨待下年拨付；其他收入比上年 34.71 万元增加 33.68 万元，增长率 97.03%，主要原因是通海县慈善总会及住房建设局补助烈士陵园维修费 33.0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7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6%；项目支出 3,476.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4,158.53 万元对比支出减少 385.84 万元，下降率 9.27%，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一部分优抚资金未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6.38 万元。与上年 369.64 万元对比减少 73.26 万元，下降率 19.82%，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一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待下年支付。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9.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76.31 万元。与上年 3,788.89 万元对比减少 312.58 万元，下降率 8.25%，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帮扶、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未支付。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09.48 万元，用于烈士遗属的每月生活补助。
2.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02 伤残抚恤）支出 363.94 万元，用于伤残军人的每月生活补助及护理费补助。
3.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565.54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每月生活补助。
4. 义务兵优待项目（2080805 义务兵优待）支出 247.27 万元，用于每年一次的在现役军人优待金发放。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1,651.48 万元，用于两参人员、出国参战民兵民工、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城镇重点优抚对象的每月生活补助及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八一慰问金。

6.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46.77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的每月生活补助。

7. 其他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支出 35.94 万元，用于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的补助。

8.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项目（2082801 行政运行支出）支出 17.34 万元，用于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9. 烈士陵园维修改造项目（2082804 拥军优属）支出 24.58 万元，用于烈士陵园办公楼维修改造。

10. 优抚对象医疗项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157.1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优抚医疗费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2.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3%。与上年 4,119.21 对比减少 416.91 万元，下降率 10.12%，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帮扶、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待下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15%。主要用于全县优抚对象 2727 人的每月生活补助发放及春节、八一慰问；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2%。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3%。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属下属单位（通海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通过上级补助专款列支，未纳入县级单位编制及预算。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3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63.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3.3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是 2020 年末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未及时支付，在 2021 年列支，导致费用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1 万元，占 83.1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16.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市县及县级部门间业务往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9 万元，下降 15.78%，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支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办公费 3.41 万元，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报刊征订、残疾人保障金缴纳；办公楼水电费 1.16 万元；差旅费 0.60 万元，用于职工出差办事及开会培训等差旅费报销；劳务费 0.62 万元，用于烈士陵园卫生管理雇佣劳务费；工会费 0.96 万元，用于职工缴纳工会费用支付；其他交通费 6.90 万元，用于职工公务用车补助。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总额 415.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22 万元，固定资产 382.4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2.8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82 万元，增长 1.42%，原因是办公楼改造增值。其中固定资产增

加 27.24 万元，增长 7.67%，原因是办公楼改造增值；流动资产减少 21.16 万元，下降 41.18%，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支付本年支出；无形资产减少 0.26 万元，下降 8.50%，原因是无形资产报废。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15.50	30.22	382.48	315.40	26.05		41.03			2.8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订《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单位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2021 年单位认真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项目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 年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发放、退役士兵安置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存在问题：由于县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项目因资金未到位未组织实施，部分项目完成后未能及时拨付，致使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完成。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项目年初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县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到位未组织实施。

2.项目二通海县烈士陵园维修管理经费（中央、省级）项目绩效情况：开展零散烈士墓搬迁入园、烈士陵园烈士遗物陈展馆维修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数 77.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60 万元。项目目标仅完成零散烈士墓搬迁入园，烈士遗物陈展馆维修改造未完成，原因是工程尚未完工，2022 年继续组织实施。

3.项目三通海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单位办公室搬迁改造及退役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 2.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县财政资金困难，支出未支付。

4.项目四 2019 年退役安置机构管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新单位成立，购置必需的办公设备。项目年初预算数 3.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县财政资金困难，支出未支付。

5.项目五出国参战民兵民工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市级补助经费用于发放出国参战民兵民工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20.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54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6.项目六伤残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退役伤残军人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400.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37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预算数与执行数对比差异过大，原因是预算数不够精细，下年预算时进一步细化，提高准确性。

7.项目七优抚对象（两参人员、出国参战民兵、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各级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两参人员、出国参战民兵、重点优抚对象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217.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7.51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8.项目八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解决优抚对象住房难、看病难、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20.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9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9.项目九配备乡镇街道退役服务站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乡镇街道退役服务站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工资，项目年初预算数 34.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96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2021 年 10-12 月工资未发放。

10.项目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51.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补助未发放。

11.项目十一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上级资金用于组织管理军转干部日常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及军转干部档案管理等，项目年初预算数 12.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未组织实施。

12.项目十二通海县边境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抽调边境疫情防控工作队的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0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3.项目十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优抚对象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补助及缴纳医疗保险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224.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40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4.项目十四优抚对象（死亡抚恤）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三属”及 60 岁以上烈士子女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314.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7.80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5.项目十五优抚对象（伤残抚恤）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退役伤残军人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314.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4.57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6.项目十六优抚对象（其他优抚）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两参人员及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824.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824.21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7.项目十七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514.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4.02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8.项目十八优抚对象优抚对象医疗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优抚对象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补助及缴纳医疗保险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119.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9.75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19.项目十九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17.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94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20.项目二十优抚对象（三属）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三属”人员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0.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0.72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21.项目二十一优抚对象（两参人员）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两参人员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161.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1.11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22.项目二十二优抚对象（三属）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县级预算资金用于弥补发放“三属”人员每月生活补助不足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31.89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上级资金不足情况，本项目不需执行。

23.项目二十三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城镇重点优抚对象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

预算数 23.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18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24.项目二十四部分经济困难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符合条件的部分经济困难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4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需要补助事项，本项目不需执行。

25.项目二十五通海县零散烈士墓搬迁入烈士陵园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零散烈士墓搬迁入园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26.项目二十六重点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 114.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需要补助事项，本项目不需执行。

27.项目二十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未组织实施。

28.项目二十八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23.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需要补助事项，本项目不需执行。

29.项目二十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46.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30.项目三十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62.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58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31.项目三十一涉军人员维稳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管理服务发生矛盾纠纷的退役军人，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未组织实施。

32.项目三十二双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及创建双拥模范县城，项目年初预算数 1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未组织实施。

33.项目三十三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20.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95.65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34.项目三十四重点优抚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38.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03 万元，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35.项目三十五通海县烈士陵园维修管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用于烈士陵园日常维护管理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优抚对象：优抚工作特定的保障对象称为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是优待对象和抚恤对象的统称。具体包括：“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现役军人家属及现役军人、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

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参战军人、参核参试军人、退役军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76401111